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59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539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914866\_11105396300\_1\_3914866\_11105396300\_1.docx、  
3914866\_11105396300\_1\_3914866\_11105396300\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屏東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—C-1-3精進教學計畫深化成效評估行動方案工作坊（第三場次：進階回流工作坊）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出席並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時間：111年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

1、第一組別：本府南棟302會議室。

2、第二組別：本府南棟501會議室。

三、請深化成效評估行動方案各團子計畫執行人員於111年2月21日（星期一）前將110學年度屏東縣精進計畫成效評估摘

要表（如實施計畫）及十分鐘簡報寄至玉光國小廖淑珍校長信箱（jane.ptc.tw@gmail.com），並請名單內人員參加（倘不克出席請另派代表與會），俾便相關流程進行。

四、本府同意核予全程參與旨揭工作坊人員4小時之研習時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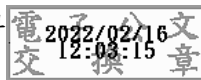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每日至多3人），准予辦理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倘有課務得派代。

六、倘有疑義，請逕洽玉光國小張劭永主任（電話：8662629分機12）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分組名單各一份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前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九如鄉九如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高樹鄉新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里港國民小學、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潮州鎮潮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琉球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琉球鄉白沙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林邊鄉林邊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佳冬國民小學、屏東縣佳冬鄉玉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大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恆春鎮墾丁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滿州鄉滿州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佳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泰武鄉武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富田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瑪家鄉北葉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、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